

股票代碼：2596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五段69號
電 話：(02)8787-809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5
(七)關係人交易	25~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2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1
3.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四)部門資訊	2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呂朝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暨續後開，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3.31		105.12.31		105.3.31		105.12.31		105.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2,472	12	433,385	17	57,961	3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974	-	1,972	-	8,086	-	2322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550	-	6,770	-	23	-	2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538	1	2,407	-	130	-	25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85	-	-	-	-	-	215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2,917	-	10,825	1	2,270	-	2161			
存貨(附註六(五)、七、八及九)	2,089,791	75	1,833,643	71	2,065,430	81	217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146,545	5	105,714	4	186,189	7	2180			
其他流動資產	47,196	2	51,375	2	102,254	4	2209			
流動資產合計	2,642,868	95	2,446,091	95	2,422,343	95	2220			
非流動資產：							2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8,714	2	49,067	2	49,546	2	2252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54,120	2	54,157	2	54,268	2	23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2	-	782	-	1,162	-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五))	35,196	1	30,380	1	21,47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00	-	6,000	-	6,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4,812	5	140,386	5	132,453	5	3110			
資產總計	\$ 2,787,680	100	2,586,477	100	2,554,796	100	3200			
							3350			
							36xx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206,000	7	94,000	4	57,374	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	-	-	374,500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	-	-	-	-	1,950	-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及八)	119,761	4	187,548	7	294,000	12				
應付票據	14,092	1	24,147	1	10,250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3,693	-	20,294	1				
應付帳款	57,399	2	77,126	3	36,62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366	1	25,293	1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65,007	2	41,620	2	12,940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9,206	1	14,441	1	-	-				
其他預收款(附註六(十))	96,081	4	107,015	4	145,292	6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一))	4,270	-	4,602	-	2,925	-				
其他流動負債	6,160	-	5,349	-	6,190	-				
負債總計	602,342	22	584,834	23	962,338	3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九)、(十二)及(十三))：										
普通股股本	893,826	32	847,862	33	827,315	32				
資本公積	145,835	5	123,271	5	113,303	5				
保留盈餘	772,922	28	716,109	27	442,907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12,583	65	1,687,242	65	1,383,525	54				
非控制權益	372,755	13	314,401	12	208,933	8				
權益總計	2,185,338	78	2,001,643	77	1,592,458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7,680	100	2,586,477	100	2,554,796	100				

董事長：許煜城

經理人：許煜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秀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五))	\$ 434,196	100	15,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278,304	64	12,145	76
5900	營業毛利	155,892	36	3,742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719	5	1,093	7
6200	管理費用	18,022	4	12,065	76
	營業費用合計	38,741	9	13,158	83
6900	營業淨利(損)	117,151	27	(9,416)	(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七)及十二)：				
7010	其他收入	1,789	-	3,233	2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	-	2,161	14
7050	財務成本	(53)	-	(1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2	-	5,293	33
8000	稅前淨利(損)	118,833	27	(4,123)	(2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666	1	-	-
	本期淨利(損)	115,167	26	(4,123)	(2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167	26	(4,123)	(2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813	13	(4,018)	(25)
8620	非控制權益	58,354	13	(105)	(1)
		\$ 115,167	26	(4,123)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813	13	(4,018)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58,354	13	(105)	(1)
		\$ 115,167	26	(4,123)	(26)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6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58		(0.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許燈城



經理人：許燈城



會計主管：林秀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	827,315	113,303	138,197	308,728	446,925	1,387,543	209,038	1,596,581
	-	-	-	(4,018)	(4,018)	(4,018)	(105)	(4,123)
\$	827,315	113,303	138,197	304,710	442,907	1,383,525	208,933	1,592,458
\$	847,862	123,271	143,995	572,114	716,109	1,687,242	314,401	2,001,643
	45,964	22,564	-	-	-	68,528	-	68,528
	-	-	-	56,813	56,813	56,813	58,354	115,167
\$	893,826	145,835	143,995	628,927	772,922	1,812,583	372,755	2,185,33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稅後淨損)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稅後淨利)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許燈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許燈城



會計主管：林秀娟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損)	\$ 118,833	(4,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0	3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	(2,211)
利息費用	53	101
利息收入	(131)	(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0	(1,8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220	(2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131)	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2,092)	(2,2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85)	-
存貨增加	(255,065)	(134,3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0,831)	(39,3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88	(11,0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16)	(2,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1,412)	(189,3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0,055)	(4,056)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3,693)	(7,5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727)	737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27)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668	(5,5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4,765	-
負債準備減少	(332)	-
其他預收款增加(減少)	(10,934)	23,04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1	(4,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424)	2,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1,836)	(186,797)
調整項目合計	(341,526)	(188,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2,693)	(192,745)
收取之利息	130	116
支付之利息	(340)	(144)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10)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913)	(192,7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6,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04,000)	(137,584)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000	(17,5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913)	(210,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385	268,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2,472	\$ 57,961

董事長：許燈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許燈城



會計主管：林秀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及不動產代銷經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於董事會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所得稅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三)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3.31	105.12.31	105.3.31
本公司	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東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業務	36	36	36

(註)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視為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3.31	105.12.31	105.3.31
現金	\$ 260	260	260
銀行存款	263,312	296,325	38,501
定期存款	58,900	136,800	19,200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u>322,472</u>	<u>433,385</u>	<u>57,961</u>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31	105.12.31	105.3.31
國內基金	\$ <u>1,974</u>	<u>1,972</u>	<u>8,086</u>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收票據	\$ 2,550	6,770	23
應收帳款	<u>18,538</u>	<u>2,407</u>	<u>130</u>
	\$ <u>21,088</u>	<u>9,177</u>	<u>153</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應收款項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另，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且未提列減損損失。

(四)建造合約

綠意中山一號建案(土城區沛坡段土地)係由合併公司出資75%，廣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運公司)、奇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係人)出資25%共同投資興建，並將此營繕工程發包予合併個體－耀仁產生之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就合併個體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之工程利益及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應收工程款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4,396</u>	<u>6,020</u>	
	106.3.31	105.12.31	105.3.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 之合約成本)	\$ 54,628	41,194	5,49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u>4,347</u>	<u>3,385</u>	<u>52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58,975	44,579	6,020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46,058</u>	<u>33,754</u>	<u>3,750</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客戶帳款	\$ <u>12,917</u>	<u>10,825</u>	<u>2,270</u>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待售房地	\$ 515,293	775,125	29,335
在建工程	497,338	452,432	1,537,781
營建土地	443,221	443,218	443,214
預付營建土地款	633,939	162,868	55,100
	<u>\$ 2,089,791</u>	<u>1,833,643</u>	<u>2,065,430</u>

2.待售房地

	106.3.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預收房地款
綠意皇邑	\$ 89,439	173,241	262,680	6,662
東聯新世紀	71,360	162,961	234,321	3,667
其 他	4,589	13,703	18,292	-
	<u>\$ 165,388</u>	<u>349,905</u>	<u>515,293</u>	<u>10,329</u>

	105.12.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預收房地款
綠意皇邑	\$ 103,105	199,712	302,817	5,506
東聯新世紀	138,159	315,503	453,662	43,797
其 他	4,682	13,964	18,646	-
	<u>\$ 245,946</u>	<u>529,179</u>	<u>775,125</u>	<u>49,303</u>

	105.3.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預收房地款
綠意許願墅	\$ 3,042	6,248	9,290	-
其 他	5,051	14,994	20,045	-
	<u>\$ 8,093</u>	<u>21,242</u>	<u>29,335</u>	<u>-</u>

3.在建工程

		106.3.31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 計	預收房地款
綠意中山一號	106	\$ 224,746	209,108	433,854	85,752
其他	-	30,680	32,804	63,484	-
		<u>\$ 255,426</u>	<u>241,912</u>	<u>497,338</u>	<u>85,752</u>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105.12.31			預收房地款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綠意中山一號	106	\$ 224,746	166,606	391,352	57,712
其他	-	30,241	30,839	61,080	-
		<u>\$ 254,987</u>	<u>197,445</u>	<u>452,432</u>	<u>57,712</u>

工程名稱	預計完工年度	105.3.31			預收房地款
		在建土地	在建工程	合計	
綠意皇邑	105	\$ 183,802	360,801	544,603	62,171
東聯新世紀	106	264,034	401,261	665,295	83,121
綠意中山一號	106	224,746	57,545	282,291	-
其他	-	21,304	24,288	45,592	-
		<u>\$ 693,886</u>	<u>843,895</u>	<u>1,537,781</u>	<u>145,292</u>

4.營建土地

	106.3.31	105.12.31	105.3.31
北市木柵段	\$ 275,929	275,926	275,922
基隆工建段	135,762	135,762	135,762
其他	31,530	31,530	31,530
	<u>\$ 443,221</u>	<u>443,218</u>	<u>443,214</u>

5.預付營建土地款

	106.3.31	105.12.31	105.3.31
龜山西嶺段	\$ 464,631	-	-
北市玉成段	52,600	52,600	52,600
北市興安段	116,708	110,268	-
基隆工建段	-	-	2,500
	<u>\$ 633,939</u>	<u>162,868</u>	<u>55,100</u>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6. 存出保證金

係為房地開發所提供地主之保證金，屬已動工之在建工程案者，列為流動資產，未動工者列為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流動：			
綠意皇邑	\$ -	-	4,283
基隆工建段	180	180	180
	<u>\$ 180</u>	<u>180</u>	<u>4,463</u>
非流動：			
北市興安段	\$ 9,632	4,816	-
汐止新峰段	15,301	15,301	15,301
其 他	10,215	10,215	6,127
	<u>\$ 35,148</u>	<u>30,332</u>	<u>21,428</u>

7.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利息支出總額	\$ 1,136	3,769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1,083	3,668
資本化之平均利率	1.74%~1.84%	1.87%~1.93%

8. 擔保

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9. 其他

預收房地款中(與專戶金額一致)係存放於預售屋買賣價金返還保證之專戶中，買賣價金係委託銀行以信託專戶管理，若合併公司於約定期限內，未將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買方或買方指定之第三人時，須負價金返還之義務，且於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成後，該買賣價金方可動支(詳附註八)，其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買賣價金	<u>\$ 114,339</u>	<u>73,259</u>	<u>146,567</u>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6.3.31	105.12.31	105.3.31
東聯開發公司	台灣	63.64 %	63.64 %	63.64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6.3.31	105.12.31	105.3.31
流動資產	\$ 685,787	618,167	806,750
非流動資產	1,258	1,292	809
流動負債	(101,287)	(125,399)	(479,235)
淨資產	\$ 585,758	494,060	328,324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372,755	314,401	208,933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337,669	-
本期淨利(損)	\$ 91,698	(16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58,354	(105)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83,005	(126,71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6,000	12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19,005	(6,715)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6,157	21,536	1,374	49,067
民國106年3月31日	\$ 26,157	21,227	1,330	48,714
民國105年1月1日	\$ 26,157	22,771	958	49,886
民國105年3月31日	\$ 26,157	22,464	925	49,546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0,918	3,239	54,157
民國106年3月31日	\$ 50,918	3,202	54,120
民國105年1月1日	\$ 50,918	3,387	54,305
民國105年3月31日	\$ 50,918	3,350	54,268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作為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九)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短期借款	新台幣	1.52%~1.88%	107	\$ 96,000
信用短期借款	新台幣	1.72%~1.81%	106	110,000
短期借款小計				206,000
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新台幣	0%	106	119,761
合 計				\$ 325,761
未使用額度				\$ 902,800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短期借款	新台幣	1.70%~2.09%	106	\$ 94,000
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新台幣	0%	106	187,548
合 計				\$ 281,548
未使用額度				\$ 813,800
105.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借款	新台幣	1.63%	105	\$ 50,000
應付商業票券	新台幣	2.64%	105	7,374
短期借款小計				57,374
無擔長期借款(流動)	新台幣	2.54%~2.61%	106	374,500
可轉換公司債(流動)	新台幣	0%	106	294,000
合 計				\$ 725,874
未使用額度				\$ 1,014,300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擔保

作為短期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另，信用及擔保借額度係由其他關係人負連帶保證責任。

2.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除下列所述者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他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1)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6.3.31	105.12.31	105.3.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300,000	300,000	3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439)	(1,552)	(6,000)
累積轉換金額	(99,700)	(30,800)	-
累積已賣回金額	(80,100)	(80,100)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19,761</u>	<u>187,548</u>	<u>294,000</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u>	<u>1,95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699</u>	<u>7,402</u>	<u>8,610</u>

(2)其他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	<u>\$ -</u>	<u>(2,200)</u>
利息費用(折價攤銷)	<u>\$ 741</u>	<u>1,418</u>

(十)負債準備

	106.3.31	105.12.31	105.3.31
保固準備	<u>\$ 4,270</u>	<u>4,602</u>	<u>2,925</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房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歷史資料估計。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負債準備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其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管理費用	\$ <u>364</u>	<u>348</u>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3,666</u>	<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權益之下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年 度	106.3.31	105.12.31	105.3.31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87至98之未分配盈餘	71,906	71,906	71,906
99(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557,021</u>	<u>500,208</u>	<u>232,804</u>
	\$ <u>628,927</u>	<u>572,114</u>	<u>304,71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2,008</u>	<u>12,008</u>	<u>7,21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10 %</u>	<u>5.46 %</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第四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55千股(已交付)，每股轉換價格為14.99元，共計20,547千元，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為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4,596千股(已交付)，每股轉換價格為14.99元，共計45,964千元，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尚待董事會決議。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1,120	115,853	104,677
認股權逾期失效	16	16	16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4,699	7,402	8,610
	<u>\$ 145,835</u>	<u>123,271</u>	<u>113,303</u>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後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營運成長、資金需求，並兼顧財務結構目標下，盈餘之發放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配總額之10%。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20	<u>\$ 214,239</u>	1.00	<u>82,732</u>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56,813</u>	<u>(4,0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547</u>	<u>82,732</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66</u>	<u>(0.05)</u>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稀釋)	\$ <u>56,813</u>	<u>(4,01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86,547	82,73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千股)	<u>10,854</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97,601</u>	<u>82,73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58</u>	<u>(0.05)</u>

(十五)收 入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商品銷售—土地及房屋	\$ 419,553	9,509
租金收入	247	358
在建合約收入	<u>14,396</u>	<u>6,020</u>
	\$ <u>434,196</u>	<u>15,887</u>

(十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提撥。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58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57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稅前虧損，無需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91千元及651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91千元及651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131	92
其 他	1,658	3,141
	<u>\$ 1,789</u>	<u>3,23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2	2,211
其 他	(56)	(50)
	<u>\$ (54)</u>	<u>2,161</u>

3.財務成本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395)	(2,351)
利息費用－公司債折價攤銷	(741)	(1,418)
減：利息資本化	1,083	3,668
	<u>\$ (53)</u>	<u>(101)</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7,880	207,880	-	-	-
應付公司債	119,761	119,761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85,857	85,85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389	53,389	-	-	-
	<u>\$ 466,887</u>	<u>466,887</u>	<u>-</u>	<u>-</u>	<u>-</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06	95,006	-	-	-
應付公司債	187,548	187,548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30,259	130,25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204	25,204	-	-	-
	<u>\$ 438,017</u>	<u>438,017</u>	<u>-</u>	<u>-</u>	<u>-</u>
10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50	1,950	-	-	-
短期借款	57,811	57,811	-	-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386,390	9,512	376,878	-	-
應付公司債	294,000	294,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67,167	67,16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24	7,224	-	-	-
	<u>\$ 814,542</u>	<u>437,664</u>	<u>376,878</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74	1,974	-	-	1,9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2,472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088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6,545	-	-	-	-
存出保證金	35,196	-	-	-	-
小計	526,186	-	-	-	-
合計	\$ 528,160	1,974	-	-	1,9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6,000	-	-	-	-
應付公司債	119,76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85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389	-	-	-	-
合計	\$ 465,007	-	-	-	-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972	1,972	-	-	1,97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3,3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7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714	-	-	-	-
存出保證金	30,380	-	-	-	-
小計	578,656	-	-	-	-
合計	\$ 580,628	1,972	-	-	1,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000	-	-	-	-
應付公司債	187,548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30,25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5,204	-	-	-	-
合計	\$ 437,011	-	-	-	-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	\$ 8,086	8,086	-	-	8,0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61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189	-	-	-	-
存出保證金	21,477	-	-	-	-
小 計	265,780	-	-	-	-
合 計	\$ 273,866	8,086	-	-	8,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50	-	1,950	-	1,950
短期借款	57,374	-	-	-	-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74,500	-	-	-	-
應付公司債	294,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1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24	-	-	-	-
小 計	800,265	-	-	-	-
合 計	\$ 802,215	-	1,950	-	1,950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陳秋芳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常春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許燈城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日埜不動產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沈國皓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海寧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之董事
大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大觀投資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森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森城建設公司)	其與東聯開發公司某一董事為同一人
德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德華行銷公司)	其與東聯開發公司某一董事為同一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二)其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繕工程

合併公司之工程—東聯新世紀發包予森城建設公司如下：

工程名稱	105年1月至3月			
	工程合約金額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東聯新世紀	\$ 492,202	96,084	360,969	131,23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是項交易。

上述工程合約總價採雙方議價方式，並依工程施工進度付款，一半款項立即支付，剩餘一半則45天支付。

前述工程產生之應付款項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付票據	\$ -	3,693	19,533
應付帳款	14,366	25,293	-
	\$ 14,366	28,986	19,533

2.工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沈國皓建築師事務所所進行建築設計價款分別為0元及2,572千元，相關款項已付訖。

3.銷售佣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委託德華行銷公司代銷產生之佣金分別為4,110千元及1,449千元，相關明細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應付票據	\$ -	-	761
其他應付款	7,615	6,589	-
	\$ 7,615	6,589	761

4.應收代付款項

(1)合併公司所支付之綠意中山一號建案之銷售佣金，按出資額比例，應行向大觀投資公司收取之款項，期末結清餘額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其他應收款	\$ 505	-	-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代為支付活動費用，應行向德華行銷公司收取之款項，期末結清餘額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其他應收款	\$ <u>380</u>	<u>-</u>	<u>-</u>

5.應付代收款項

合併公司所收取之綠意中山一號建案之簽約金，按出資額比例，應行給付予大觀投資公司之款項，期末結清餘額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其他應付款	\$ <u>11,591</u>	<u>7,852</u>	<u>-</u>

6.保證

許燈城先生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額度)負連帶保證責任請詳附註六(九)。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 1月至3月	105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u>3,905</u>	<u>2,120</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6.3.31	105.12.31	105.3.31
存貨(建設業)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 578,618	462,327	454,358
存貨(建設業)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116,708	151,092	447,8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47,384	47,693	48,620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41,439	41,476	41,5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保證及 預售屋買賣價金返還保證	145,045	103,965	177,242
		\$ <u>929,194</u>	<u>806,553</u>	<u>1,169,6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借款額度及購料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如下：

	106.3.31	105.12.31	105.3.31
	\$ <u>1,062,030</u>	<u>1,062,030</u>	<u>1,096,040</u>

(二)合併公司之個案綠意中山一號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公司與廣運公司共同出資開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資訊如下：

標 的	出 資 比	已 付 款 項	入帳科目
新北市玉成段二小段299地號 等7筆土地	合併公司：80% 廣運公司：20%	52,600 千元	預付營建土地
北市木柵段一小段757-1地號 等12筆土地	合併公司：75% 廣運公司：25%	275,930 千元	營建土地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16	12,059	12,875	1,368	7,294	8,662
勞健保費用	-	597	597	-	380	380
退休金費用	-	364	364	-	348	34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	276	312	58	208	266
折舊費用	-	353	353	-	340	34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註：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至三月不動產投資之折舊列入其他損失之金額均為37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營建收入	43,205	依工程進度收款	9.95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劃分及損益衡量基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第一 營業部	第二 營業部	營造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131	337,669	14,396	-	434,196
部門間收入	146	-	43,205	(43,351)	-
收入總計	<u>\$ 82,277</u>	<u>337,669</u>	<u>57,601</u>	<u>(43,351)</u>	<u>434,19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6,813</u>	<u>95,364</u>	<u>25</u>	<u>(33,369)</u>	<u>118,833</u>

	105年1月至3月				
	第一 營業部	第二 營業部	營造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887	-	-	-	15,887
部門間收入	144	-	33,179	(33,323)	-
收入總計	<u>\$ 16,031</u>	<u>-</u>	<u>33,179</u>	<u>(33,323)</u>	<u>15,88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018)</u>	<u>(165)</u>	<u>(597)</u>	<u>657</u>	<u>(4,123)</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損益應銷除部門間收入(43,351)千元及(33,323)千元、相關成本及費用9,982千元及33,980千元。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單位數／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目標策略組合基金 評價調整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000 _____ (26)	-	<u>1,974</u>
					\$ <u>1,974</u>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備註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人	移轉日期			
本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527地號等土地及地上物	106.2.8	276,576	已付清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無	-	-	-	整建出租或開發出售	-	
東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西嶺段527地號等土地及地上物	106.2.8	184,384	已付清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無	-	-	-	整建出租或開發出售	-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耀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69號	經營土木及建築工程業務	\$ <u>90,000</u>	<u>90,000</u>	5,000	100.00%	<u>25</u>	<u>(1,338)</u>	註1及註3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69號	經營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業務	\$ <u>120,000</u>	<u>120,000</u>	12,000	36.36%	<u>91,698</u>	<u>34,926</u>	註2及註3

註1：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25千元及加(減)計期初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餘額25,772千元及期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餘額(27,135)千元。

註2：係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33,344千元加(減)計期初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3,271千元及期末順流及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1,689)千元。

註3：於已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業已沖銷。



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06 年 1 月修正

*填表及複核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表由公司填具，並應經二位簽證會計師逐項複核並表示意見。
- 二、公司應據實填報，會計師並應確實複核，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 三、本表所稱外國公司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師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申 報 書 件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1. 財務報告一份						
	1-1 財務報告目錄。		✓				同 意
	1-2 會計師核閱報告。		✓				同 意
	1-3 財務報表（包括四張經符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簽名或蓋章之主要報表及其附註或附表，董事長為法人者，主要報表應由該法人及其代表人於董事長欄位簽名或蓋章）。		✓				同 意
公 告	2. 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同 意
	3. 提報董事會之議事錄一份。		✓				同 意
	4. 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截至當季止綜合損益之實際數與預測數比較，其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而未更新者，公司之說明是否併同季財務報告申報（如財務預測已經會計師核閱者應併同會計師意見）。				未公開財務 預測		同 意
	1. 公告數字與財務報表是否相符。		✓				同 意
	2. 是否載明核閱會計師姓名及核閱結果為「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保留式核閱報告」、「否定式核閱報告」、「拒絕式核閱報告」。		✓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3. 會計師無法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之理由或具體事實是否翔實刊載。				✓		同 意
	4. 已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之公司，是否一併公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原編製日期、歷次修正日期及截至該期財務報告止，與財務預測年度預測數相較之年度達成率及與截至當季預測數相較之季達成率。				✓	未公開財務 預測	同 意
	1.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						同 意
	1-1 是否包括本期中間結束日、前一年度結束日及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間結束日之資產負債表。		✓				同 意
	1-2 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項目、重分類財務報表項目，對前一期期初之財務狀況表之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或首次適用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即四期並列）。				✓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2. 流動與非流動之劃分：						同 意
	2-1 對資產與負債之流動與非流動性劃分標準是否一致且是否以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孰長為標準。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否	否		
2-2	採一年以上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標準者，是否於財務報告附註之會計政策中明確揭露其劃分依據。		✓					正常營業週期	同 意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動支受限制之存款(如：定期存款供作質或備償專戶)。		✓						同 意
3-2	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或投資，是否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同 意
4.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4-1	會計處理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同 意
4-2	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金融資產。		✓						同 意
4-3	原始認列時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本期是否無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下列情形除外： (1)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有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九十一段及一百零一段所列情況之一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而產生之重分類；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來因能夠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而將其轉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同 意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按公允價值衡量。		✓						同 意
4-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列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者，是否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企業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原始認列時列入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於本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其金額相對於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總數而言並非很小者，是否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a. 於相當接近到期日或金融資產買回日(例如到期前三個月內)出售或重分類，在此情況下，市場利率之變動並不會重大影響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b. 金融工具發行人在依合約定期償付或提前還款方式下，持有人已回收幾乎所有金融資產之原始本金後，將剩餘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類。 c. 因無法控制及不重複發生且無法合理預期之單一事項而出售或重分類。							無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同 意
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2)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5. 應收帳款及票據：							
5-1 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含關係人)與最近期財務報告相比較，其變動是否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註一	同 意
5-2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重大異常。			✓				同 意
5-3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無需提列	同 意
5-4 應收帳款及票據是否依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同 意
5-5 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例如超過三個月），是否已轉列其他應收款，若經評估為資金貸與者，是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		同 意
5-6 應收帳款及票據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是否就其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同 意
6. 存貨：							
6-1 原料、物料、在製品或製成品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				同 意
6-2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列為存貨或其他適當科目項下。					✓	無生物資產	同 意
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7-2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同 意
7-3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業主之定義時，是否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業主，並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					✓		同 意
7-4 分類為待分配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是否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業主。					✓		同 意
8. 其他流動資產：							
該科目中是否未含有非屬流動性質之資產(如：供長期作質之資產)。			✓			係依正當營業週期區分	同 意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 評估對關聯企業之影響力時，是否將透過子公司、孫公司、曾孫公司...等直系公司所持有同一關聯企業有表決權股份一份併計算。經評估對關聯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公報另有規定外，是否採用權益法評價。					✓	無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同 意
9-2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					✓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註一：因 106 年第一季銷售情形良好，致 106.3.31 應收帳款加，且期後收款情形未有異常情事。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核	師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9-3 於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時，是否考量對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對該關聯企業之長期權益，且所認列之損失不以對該關聯企業權益投資之帳面金額為限。						
		9-4 對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是否進行適當調整，以使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			同 意
		9-5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以公允價值衡量所剩餘之投資，並將下列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 (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之價款 (2) 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			同 意
		9-6 對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重分類為損益。			✓			同 意
		9-7 減少其關聯企業之所有權益時（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是否將投資者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			同 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購買預售屋利息是否未資本化。			✓			同 意
		10-2 以現金增資款購買固定資產或其他不動產者，是否未將增資款部分設算利息予以資本化。			✓			同 意
		1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生產性植物)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	✓					同 意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同 意
		10-6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公報處理。	✓				無減損跡象	同 意
		10-7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同 意
		11. 投資性不動產：						
		11-1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揭露公允價值。	✓					同 意
		11-2 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 11-2-1 除未開發之土地無法以收益法評價，應採用土地開發分析法外，其公允價值之評價是否採收益法。			✓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註	
資 產 負 債 表	11-2-2 採收益法評價時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現金流量應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 (2) 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應依剩餘期間估算。 (3) 折現率應採風險溢酬法。其中無風險利率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同 意
	11-2-3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同 意
	11-2-4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 取具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2) 取具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二位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3) 取具一位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				✓			同 意
	11-2-5 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下列規定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 (1) 採委外估價者，應請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或請會計師就原委外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2) 採自行估價並請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3) 未達應委外估價或請會計師複核之標準，並採自行估價者，得自行評估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或請會計師就原自行估價報告之有效性出具複核意見。				✓			同 意
	11-2-6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單筆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至少每年取具專業估價師估價報告及會計師就合理性複核意見。（發行人若屬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則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備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	用		
資 產 負 債 表	11-2-7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公報規定辦理揭露，並於附註揭露下列資訊： (1) 勘估標的之現行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當地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2)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狀態、過去收益之數額及變動狀態、目前合理淨收益推估之依據及理由。 (3) 未來各期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變動狀態如何決定及決定之依據。 (4) 收益資本化率或折現率之調整及決定之依據及理由。 (5) 收益價值推估過程、引用計算參數及估價結果之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6) 採土地開發分析法之理由、土地開發分析計畫重點、總體經濟情形之預估、估計銷售總金額、利潤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前揭資訊與前期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說明理由及其對公允價值之影響。 (7) 採委外估價者，應揭露委外估價之估價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經會計師出具合理性複核意見者，應揭露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複核結論及複核報告日等資訊。							
	分別揭露委外估價與自行估價之公允價值評價結果。經會計師就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應予註明。				✓			同 意
	11-2-8 公允價值採委外估價者，是否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估價師進行估價： (1) 具備四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如具備不動產估價相當科系畢業證書者，須具備三年以上之不動產估價實務經驗。 (2) 未曾因不動產估價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同 意
	11-2-9 委外鑑價之估價師，是否遵循不動產估價師法、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並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辦理估價。				✓			同 意
	11-2-10 公允價值採自行估價者，是否參考會計基金會發布之相關評價準則公報，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立估價之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估價人員之專業資格與條件、取得及分析資訊、評估價值、估價報告之製作及相關文件之保存。 (2) 估價報告之內容應列示所依據資訊及結論之理由，並由權責人員簽章，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估價基準日、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估價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估價方法及估價執行流程、估價結論及估價報告日等。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11-2-11 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為具備會計師法規定執業資格之會計師，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具備四年以上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或具備四年以上辦理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經驗並參加評價相關訓練達九十小時以上且取得及格證書。 (2) 未曾因辦理發行人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或出具不動產估價合理性複核意見業務上有關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3) 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4) 不得為發行人、出具估價報告之估價師或於發行人自行估價報告簽章之權責人員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或為發行人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			✓		同 意
		11-2-12 發行人委託會計師就發行人委外估價或自行估價報告之合理性出具複核意見者，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未接受委任提出公允價值結論。 (2) 複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委任人、複核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複核之目的及用途、複核案件之重大假設及限制、所執行複核工作之範圍、複核程序所採用之主要資訊、複核結論、複核報告日等，並聲明複核意見真實且正確、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及遵循主管法令規定等事項。			✓		同 意
		11-3 取得之土地如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原因及保全措施）等是否適當。			✓		同 意
		12. 無形資產： 12-1 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12-2 攤銷方法之選擇是否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是否採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同 意
		13. 生物資產： 13-1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是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13-2 如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是否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13-3 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 13-4 生產性植物是否未列入生物資產項下，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生物資產	同 意
		14. 預付款項： 14-1 預付款項是否具有契約關係；其付款對象、金額及對方履行義務之程度，與契約內容是否相符。 14-2 預付款項應轉作費用或其他適當科目者，是否已轉列及其金額是否相符。	✓				同 意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適 用	備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否一律分類為非流動。			✓					同 意
1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 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同 意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 長期應收款是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同 意
16-2 催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會計處理及附註揭露（包括估列備抵壞帳情形）等是否適當。					✓			同 意
16-3 金融資產如供債務作質者，是否依所擔保債務之流動性分別列為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作為存出保證金者，是否依其流動性列為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					同 意
16-4 探勘及評估資產之後續衡量是否採成本模式，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17. 減損評估：								
1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等項目，是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有無減損跡象，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第三十六號規定辦理。			✓			無減損跡象		同 意
17-2 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者，是否揭露該公允價值衡量之額外資訊，包括公允價值層級、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衡量者，是否揭露使用價值之折現率。								
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生物資產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19. 應付款項：								
金額重大之應付銀行、關係人票據及款項是否於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					同 意
20. 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三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予以適當分類及衡量。					✓			同 意
2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22.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認列、衡量及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23. 非流動負債：						
		23-1 企業於財務報導日(或前)已違反長期借款合同條款，且授信單位有權據此隨時要求企業償還借款，是否已列為流動負債。			✓			同 意
		23-2 前項仍列為非流動負債者，是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經債權人同意提供寬限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 (2)於寬限期間企業可改正違約情況，債權人亦不得要求立即清償。			✓			同 意
		23-3 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公報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是否列為「特別股負債」，並區分流動及非流動，相關股息是否列為本期費用。			✓			同 意
		24. 負債準備：						同 意
		24-1 負債準備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24-2 負債準備是否於附註中區分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其他項目。	✓					同 意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項目有關公允價值之衡量及揭露，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26. 權益：						同 意
		26-1 帳列之股本是否未包含符合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					同 意
		26-2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新股，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同 意
		26-3 增資基準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前之新股，於報表提出前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是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本中。			✓			同 意
		26-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母公司是否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同 意
		26-5 非控制權益						同 意
		26-5-1 企業併購中，被併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			✓			同 意
		26-5-2 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	✓					同 意
		26-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是否未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			✓			同 意

資 產 負 債 表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複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適 用	不 適 用	
綜 合 損 益 表		1. 是否包括本期中期間、本期年初至本期中期間結束日、前一年度可比較期中期間及前一年度年初至可比較期中期間結束日之綜合損益表。	✓				同 意
		2. 收入之認列：					
		2-1 收入之認列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企業依交易之經濟實質評估承擔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時，是否按總額認列收入；反之，是否按淨額認列收入。	✓				同 意
		2-2 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2-3 建造合約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公報相關規定者，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2-4 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是否以功能別為分類基礎。	✓				同 意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收入、成本項目之表達與分類是否保持前後期間一致。	✓				同 意
		4. 去料加工時，雙方若已合意為供加工後運回或代為運行出售，委託加工者是否未於去料時作銷貨收入，加工者對於來料是否未作進貨。			✓		同 意
		5. 財務成本：					
		是否包括各類負債之利息、公允價值避險工具與調整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現金流量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自權益分類至損益等項目，扣除符合資本化部分。	✓				同 意
		6. 採用權益法時，關聯企業相互間交易（包括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是否已消除。			✓		同 意
		7. 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現金解約價值」，是否於支付保費時將同時享有之現金解約價值增加部分認列為資產並減少保險費用，而無於保險期間屆滿或中途解約，始將全數收到之款項，列為其他收入。			✓		同 意
		8.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9.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10. 其他綜合損益：					
		10-1 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是否分別列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同 意
		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2-1 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是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0-2-3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是否確屬有效避險。			✓		同 意
		10-3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3-1 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是否一致於發生期間即認列，且後續並無重分類至損益。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報			師 會 計 師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適用 備	
綜 合 損 益 表		10-3-2 重估增值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	同 意
		10-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是否認列於「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0-4 被投資者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投資者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時，是否對該變動所享有之份額認列為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			✓	同 意
		11. 綜合損益總額是否分別列示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數額及非控制權益之數額，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同 意
現 金 流 量 表		12. 每股盈餘之計算與表達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	✓			同 意
		1. 是否未將不得任意動用之現金或銀行存款(例如：供質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存放同業等)列入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			同 意
		2. 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是否單獨揭露，並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			同 意
		1. 是否揭露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			同 意
附 註 及 附 表		2. 是否揭露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			同 意
		3.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情形，若無法評估影響，則揭露無法評估之理由。	✓			同 意
		4. 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開發行公司（不含其子公司或轉投資公司，依 105.7.18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說明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之公報者，是否揭露下列事項： 4-1 採用公報之版本。			✓	同 意
		4-2 採用之公報其會計政策與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重大差異及影響金額。			✓	同 意
		5. 是否揭露一般性項目、資產項目、負債項目、損益項目及其他項目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	✓			同 意
		6. 是否揭露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			同 意
		7. 有會計變動（包含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者，是否已揭露變動之事實、理由及其影響金額。			✓	同 意
		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是否於附註中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			✓	同 意
		9. 若有未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說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	同 意
		10. 發行海外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有價證券者，是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同 意
		11. 銀行借款如有展延或逾期等情事，是否詳予說明相關資訊。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註	
		12. 所得稅 12-1 是否揭露各年度所得稅核定情形。	✓				同 意
		12-2 行政救濟產生之所得稅影響，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同 意
		12-3 是否揭露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前（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與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87 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及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同 意
		13. 捐贈支出金額重大者，是否附註揭露其性質、理由及重大約定事項。			✓		同 意
		14. 利息資本化是否依規定適當表達。	✓				同 意
		15.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1 是否敘明章程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定額或比率，並敘明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				同 意
		15-2 是否敘明本期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同 意
		15-3 是否敘明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與實際發放情形並無差異	同 意
		16. 關係人交易：					
		16-1 財務報導期間與關係人間有交易時，是否揭露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				同 意
		16-2 揭露關係人交易時，針對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同 意
		16-3 與關係人之進銷貨，是否附註揭露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及其與非關係人之異同，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4 應收關係人帳款週轉率與公司所訂授信政策相比，是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5 應收關係人款項是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是否揭露損益金額，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者，是否揭露其交易價格之依據或鑑價結果，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7 與關係人間有租賃之情事者，是否說明租賃契約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且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		同 意
		16-8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是否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8 條所列示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形納入考量。	✓				同 意
		17. 或有負債： 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公報規定，對資產負債表日之每一類或有負債揭露其性質之概要描述，並在可行之情況下揭露其財務影響估計數、不確定性說明及歸墊之可能性等。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師 計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18. 期後事項							
18-1 期後事項之發生業已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者，是否調整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		同 意
18-2 期後事項之發生並不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評價，但卻顯示其在資產負債表日至通過財務報告日間之重大變化，或顯示企業經營可能有重大變化者，是否揭露其性質。其具有財務影響者，是否揭露其估計之影響數或無法估計之事實。					✓		同 意
19. 金融工具							
19-1 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號、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辦理。			✓				同 意
19-2 是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各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			✓				同 意
20. 財務風險管理：							
是否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包含質性揭露及量化揭露）			✓				同 意
21. 是否揭露下列交易事項有關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							
21-1 資金貸與他人。（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免適用）					✓		同 意
21-2 為他人背書保證。（得免適用者同 21-1）					✓		同 意
21-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得免適用者同 21-1）			✓				同 意
21-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得免適用者同 21-1）					✓		同 意
21-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 意
21-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 意
21-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 意
21-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同 意
21-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同 意
21-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				同 意
21-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21-4 至 21-8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同 意
22. 是否揭露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訊。（不含大陸地區投資）			✓				同 意

附註及附表

項 目	內 容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師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查	內 容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備		
附 註 及 附 表	23. 赴大陸投資者，是否揭露下列資訊：(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相關資訊) 23-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同 意
	23-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					✓			同 意
	24. 部門資訊： 是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揭露部門資訊。			✓					同 意
	25.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是否已依性質列彙總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重要會計項目說明中。			✓					同 意
	26. 是否業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			同 意
	27. 是否業揭露外幣貨幣性項目有關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同 意
	28. 是否業揭露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及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與減損評估。			✓					同 意
	29. 外國公司是否依 103.1.13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6801 號令規定，就各期間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項目，揭露與採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會計原則之差異情形，包括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					✓			同 意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 1-1 期中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與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註二		同 意
	1-2 決定如何認列、衡量、分類或揭露某一項目時，其重大性是否按相關之期中期間財務資料評估。			✓					同 意
其 他 事 項	1-3 財務年度中季節性、週期性或偶發性之收入，若於企業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預計或遞延並不適當時，是否未於期中報表日加以預計或遞延。					✓			同 意
	2. 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是否已包含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子公司。			✓					同 意
	3. 會計變動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事項中有關折舊性、折耗性資產耐用年限、折舊（耗）方法與無形資產攤銷期間、攤銷方法之變動，及殘值之變動，是否依規定將相關內容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					✓			同 意
	3-2 除變動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外，是否於改用新會計政策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依規定將實際影響數提報董事會通過與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股東會。					✓			同 意
	3-3 會計政策變動累積影響數之實際數與原公告申報數差異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且達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是否就差異分析原因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合理性意見，併同公告申報。					✓			同 意
	3-4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 3-3 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					✓			同 意

註二：除所得稅會計政策依國際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規定，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四，餘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備		報 註	師 核 意 見
			是 (正 常)	否 (異 常)	不 適 用	備		
首 次 採 用 (註)		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辦理。			✓	非首次採用		同 意
		2. 是否說明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選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及調節說明。			✓	非首次採用		同 意
		3. 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於轉換日除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者外，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規定追溯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第十六號、第三十八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六號公報之規定。			✓	非首次採用		同 意
		4. 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非首次採用		同 意
		5. 非屬以公允價值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是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	非首次採用		同 意
		6. 除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金融資產及負債是否未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	非首次採用		同 意
		7. 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是否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非首次採用		同 意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及 企 業 合 併		1. 進行企業合併時，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判斷實質收購者及是否實質轉移控制。			✓			同 意
		2. 收購者是否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商譽或廉價購買利益。			✓			同 意
		3. 收購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或聯合營運之權益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之業務時，是否依收購法處理。			✓			同 意
		4. 企業合併認列之商譽，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			✓			同 意
		5.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是否附註揭露。			✓			同 意
聯 合 協 議		1. 簽有符合下列特性之聯合協議者，是否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規定妥適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2. 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是否依所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規定及合約協議認列聯合營運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			✓			同 意
		3. 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是否依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			同 意
財 預 務 測		本檢查表【申報書件】第四項之說明是否合理可接受？				未公開財務預測		同 意
其 他		1. 納入期中合併報表之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資訊是否經會計師核閱。	✓					同 意
		2. 會計師若對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有關資訊未經核閱而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者，是否於核閱報告中說明未經核閱之資產、負債與綜合損益之金額及其占財務報告各該項金額之比例。			✓			同 意

項 目	內 容	檢 查	內 容	公 司		填 用		報 註	師 會 計 師 複 核 意 見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 適 用	備 用		
其 他		3.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3-1 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本會法令規定。							
		3-2 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並為適當會計處理暨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						同 意
		4. 是否翔實填具下列表格：					無左列情事		同 意
		(1)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如附件一）。							同 意
		(2)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如附件二）。	✓					同 意	
		5. 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以外之核閱報告者，是否翔實填具附件三之附表。				✓		同 意	
						✓		同 意	

註：外國公司財務報告非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條所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者，不適用此部分。

簽證會計師：黃明宏

簽證會計師：吳利

董事長：

經理人：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附件一

公司名稱：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2596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人類別/名稱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其他關係人
進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銷	金額		
	價格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比較(註二)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期末餘額			森城建設公司：應付帳款 14,366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期末餘額			
財 產 交 易	財產名稱(註三)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總價款		
	鑑價金額		
	處 分	處分損益	
		原始取得日期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前(購入後)使用情形		
資金融通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借入(-)			
貸出(+)			
租 賃	標的物(註三)		
	起迄日期		
	本期租金總額		
	收取(或支付)方式		
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其他對本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短期員工福利 3,905	1.許燈城先生為公司短期借款(額度)附連帶保證責任 2.德華行銷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0、其他應付款 7,615 及銷售佣金 4,110 3.大觀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5 及其他應付款 11,591

註一：應填入本表之關係人交易係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者。

註二：若為不動產，請註明座落地點。

註三：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附件二

公司名稱：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2596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 自台灣 匯出 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本 表 不 適 用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赴大陸地區投資規定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附件三

公司名稱：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號：2596
 年度期別：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

會計師核閱 報告形態		會計師核閱報告之內容	應調整數 是否確定 是 ☐ 否 ☐	影響之項目及金額			
				資產	負債	權益	損益
				會計項目	金額	會計項目	金額
			本	表	不	適	用

註：應調整數未確定者，仍應儘可能註明影響之項目與其帳面金額。

營業項目變動資訊檢查表 (請蓋公司章)

公司代號：2596 公司名稱：綠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所屬期間：民國 106 年第 一 季

填表日期：106 年 5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各項產品業務營業收入

(一) 新增主要經營業務 (係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 且本期來自該等業務之營業收入合計占本期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註 1)。☐ 是 ☒ 否

(二) 將上一會計年度占營業收入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經營業務變更，導致本期來自該業務之營業收入占本期營業收入低於百分之二十。(註 2) ☐ 是 ☒ 否

(三) 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註 6) ☐ 是 ☐ 否(年度報表適用)

產品業務/項目	本年累計營業收入金額 (註 3)	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	去年同期營業收入金額	占去年同期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B)	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 (註 4)	上一會計年度全年度營業收入占營業收入淨額 50%以上(C)
商品銷售-土地及房屋	419,553	96.63	9,509	59.86	☐ 是 ☒ 否	☒ 是 ☐ 否
租金收入	247	0.06	358	2.25	☐ 是 ☒ 否	☐ 是 ☒ 否
在建合約收入	14,396	3.31	6,020	37.89	☐ 是 ☒ 否	☐ 是 ☒ 否
合計	434,196	100.00	15,887	100.00		
餐飲收入(年度報表適用)	NA	NA	NA	NA	NA	NA
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NA	NA	NA	NA	NA
(註 5)						

註 1：係指「本年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營業收入占本年營業收入百分比(%)」 $\geq 50\%$ 。

註 2：係指單一產品業務(C)欄為「是」，且(A) $< 20\%$ 。

註 3：申報第 1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當年度 1 至 3 月金額，第 2 季資料「本年累計」為 1 至 6 月金額，以此類推。

註 4：主要經營業務指該等業務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占上櫃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故產品業務(B) $< 20\%$ 且(A) $\geq 20\%$ ，即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請勾選「是」。

註 5：係指「屬本期新增之主要經營業務」勾選「是」之產品業務/項目「占本年累計營業收入百分比(A)」加總。

註 6：配合本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達此標準者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財務報告係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上櫃公司若無子公司，則為個別財務報告。

二、本期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達百分之百者(註 7)。☐ 是 ☒ 否

本年累計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D)	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 (註 8) (E)	本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占本期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淨額百分比(%) (F)=(D)/(E)
0	48,714	0

註 7：係指(F) $\geq 100\%$

註 8：所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僅限於會計科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待出售資產中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亦包含在內。

三、取得供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或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期末資產負債表日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三以上者(註 9)。☐ 是 ☐ 否 ☒ 不適用 (如於經營權異動前後皆為建材營建業者，得不適用)

本期末總資產金額(仟元) (G)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仟元)(H)	本年累計取得營建用不動產、在建或已完工之營建個案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I)=(H)/(G)	本年累計取得非原經營業務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占本期末總資產百分比(%) (K)=(J)/(G)

註 9：係指有(I) $\geq 30\%$ 或(K) $\geq 30\%$ 情事之一者。

- 有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之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二項所述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有一(一)、(二)、三指標之一為「是」者): ☐ 是 ☒ 否
- 有櫃買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編製與申報中文版之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情事(有一(三)指標為「是」者): ☐ 是 ☐ 否(年度報表適用)

本表之編製係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業已依本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中有關資訊予以編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表所列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該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有關資訊予以核對，前揭合併財務季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請併同參閱。

簽證會計師：

黃明宏



簽證會計師：

王淑芬

